

監管環境

行業監管

與計量器具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5年9月6日發佈、198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7日發佈最新修訂、2017年12月28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規定製造、修理計量器具的企業，必須具備與所製造、修理的計量器具相適應的設施、人員和檢定設備。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社會公用計量標準器具，部門和企業、事業單位使用的最高計量標準器具，以及用於貿易結算、安全防護、醫療衛生、環境監測方面的列入強制檢定目錄的工作計量器具，實行強制檢定。未按照規定申請檢定或者檢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計量標準器具和工作計量器具，使用單位應當自行定期檢定或者送其他計量檢定機構檢定。製造計量器具的企業、事業單位生產本單位未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樣品的計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產。

《計量標準考核辦法》由國家計量局於1987年7月10日發佈並生效，並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1月14日發佈修訂、2005年7月1日生效。規定計量標準考核，是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地方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對計量標準測量能力的評定和開展量值傳遞資格的確認。計量標準考核包括對新建計量標準的考核和對計量標準的復查考核。

《強制檢定的工作計量器具實施檢定的有關規定》（試行）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現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1991年8月6日發佈並生效。規定凡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制檢定的工作計量器具目錄》並直接用於貿易結算、安全防護、醫療衛生、環境監測方面的工作計量器具，以及涉及上述四個方面用於執法監督的工作計量器具必須實行強制檢定。直接與供氣、供水、供電部門進行結算用的生活用煤氣錶、水錶和電能錶只作首次強制檢定，限期使用，到期輪換。

監管環境

與工業產品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發佈、2005年9月1日生效。規定國家對生產燃氣熱水器等重要工業產品及法律、行政法規要求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的其他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通則》及60類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16年9月30日發佈、2016年10月30日生效，規定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應滿足以下條件：(1)擁有與擬從事的生產活動相適應的營業執照；(2)擁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3)擁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生產條件和檢測手段；(4)擁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技術文件和工藝文件；(5)擁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6)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及(7)不存在國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

與特種設備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9日發佈、2014年1月1日生效。規定國家按照分類監督管理的原則對特種設備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國家對特種設備的生產、經營及使用實施分類及全過程的安全監督管理。特種設備生產者、經營者或使用單位及其主要負責人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特種設備安全負責。特種設備生產者、經營者及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並對其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訓。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並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生產活動：(1)有生產所需的專業技術人員；(2)有生產所需的設備、設施和工作場所；及(3)有健全的質量保證、安全管理和崗位責任等制度。

監管環境

與無線電設備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發佈並生效，並於2016年11月11日發佈修訂、2016年12月1日生效。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公佈。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應當符合的條件包括：申請人有相應的產能、技術力量、質量保證體系；無線電發射設備的工作頻率、功率等技術指標符合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

與輻射安全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8日發佈、2003年10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發生放射源丟失或被盜或放射性污染事故時，有關單位和個人必須立即採取應急措施，並向公安部門、衛生行政部門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制訂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監管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發佈修訂、2015年1月1日生效。規定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以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1988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最新修訂、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大氣污染，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1984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6月27日發佈最新修訂、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發佈、1997年3月1日生效。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最新修訂並生效。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修訂、2013年7月1日生效。規定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環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2011年7月1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為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

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規定本法適用於中國任何產品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商及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2014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以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相應職責，包括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等。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用於配備勞動防護用品、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的經費。

監管環境

《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於2014年6月3日發佈並生效。規定企業應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建立以安全生產標準化為基礎的企業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保持有效運行，及時發現和解決安全生產問題，持續改進，不斷提高安全生產水平。

知識產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2014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定企業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者應按法規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等。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2009年10月1日生效。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者應按法規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等。

監管環境

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並生效。規定為促進我國軟件產業發展，增強我國信息產業的創新能力和競爭能力，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當是該軟件的著作權人以及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2017年11月1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本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跨境投資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2014年10月6日生效。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符合相關規定的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2009年8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兩通知的規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

監管環境

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出或匯回）。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

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包括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等若干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實行上述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包括，(1)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2)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然而，實行上述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指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且不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針對實行上述備案管理的項目，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該項目的中方投資者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投資主體應當通過網絡系統向備案機關提交項目備案表並附具有關文件；項目備案表和附件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備案機關應當予以受理該備案申請；備案機關在受理項目備案表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向投資主體出具備案通知書。